清史研究前沿·清代法律的多样性与统一性研究

私玉之禁：乾隆时期国家对回疆的资源管控与法律实践

惠　男

[摘要] 乾隆四十三年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鬻玉石案发生后，清朝开始严禁回疆的玉石贸易。学界以往的研究多强调此案的政治和商业意义，却忽略了其所引发的司法效应。本文通过挖掘相关的满文档案，梳理清代回疆玉石资源的管控策略的形成过程，考察其在司法层面带给各回城的回民以及寓居于新疆的浩罕或巴达克山等地的中亚回商所带来的影响，并揭示出这些法律实践推动《大清律例》的相关条款在回疆施行的过程。

[关键词] 私玉　回疆　大清律例　乾隆　司法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2－0057－014

16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一个迅速的商业化过程，形成饮食、服饰、家居、旅游等多方面的时尚潮流。① 消费文化的盛行亦使人们日益渴求边疆的自然资源，由此逐渐催生出新的贸易网络，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当属晚明万历时期内地商民在辽东镇北关、广顺关与女真人展开的贸易。明朝官民对人参、貂皮、珍珠和马匹的需求使东南沿海输入的白银流向辽东边境，成为努尔哈赤崛起的商业资本。② 清朝入主中原之后，经过康、雍、乾三朝的经营，国家疆域得到极大拓展，内地与边疆的物质和文化交流亦随之加强。③ 在这种背景下，清朝如何开发和管理边疆自然资源也就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本文特别关注产于天山南路回疆的玉石。作为以温润细腻而远近闻名的矿物，西域玉石对内地的输出并不肇始于清代。例如，河南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755件玉器中有相当部分为于

[收稿日期] 2022-09-27

[作者简介] 惠男（1991—　），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助理研究员，北京100871；huinan427@pku.edu.cn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世纪上半叶清朝的边疆与边政研究”（22&ZD231）阶段性成果。

① Joseph Fletcher, “Integrative History: Parallels and Interconnection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1500—l800,” *Journal of Turkish Studies* 9 (1985), 37-57；岸本美绪：《“后十六世纪问题”与清朝》,《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巫仁恕：《品味奢华：晚明的消费社会与士大夫》，中华书局，2008年。

② Nicola Di Cosmo, “The Manchu Conquest in World-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Note on Trade and Silver,” *Journal of Central Eurasian Studies*, 1 (2010) (Seoul, Korea).

③ Jonathan Schlesinger, *A World Trimmed with Fur: Wild Things, Pristine Places, and the Natural Fringes of Qing*,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17-54；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78-308；马汝珩、成崇德：《清代边疆开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9-150页；蒋竹山：《人参帝国：清代人参的生产、消费与医疗》，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

阗（即和阗）玉[①]，此后至明代，玉石仍是西域与明朝之间朝贡贸易的大宗商品。[②]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朝将回疆纳入版图后，从和阗、叶尔羌、阿克苏到嘉峪关内的肃州，再至北京、天津、江宁、扬州、苏州的玉石贸易网络以及玉器制品的加工业都获得了繁盛的发展机遇。但正是乾隆年间，清廷对于玉石的开采和贸易却采取积极管控的政策，严厉打击各种未经官方许可的非法开采和走私贩运的行为，直到嘉庆帝亲政，才彻底解禁私人玉石贸易。

在过去的研究中，学界对于这段历史主要以乾隆四十三年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鬻玉石案为焦点，集中考察案件所反映的清朝吏治、玉石的贩运路线、边疆和内地的商业模式等问题。[③]在参考这些著述之余，本文认为研究视角还应超越高朴案这一官员违禁事件本身。玉石的非法开采及走私贩运活动的参与者的身份是多元的，并不局限于腐败的回疆官员和伯克及与之勾结的汉商，还包括陕西、甘肃等地的汉回、各回城的本地回人、寓居于新疆的浩罕或巴达克山等地的中亚回商。因此，从具有社会普遍意义的法律视角审视清廷的资源管控政策，更有助于我们理解回疆社会的真实情景。本文试图通过相关满汉文档案史料，梳理清朝出台天山南路的玉石管控政策的过程，探究与之有关的司法实践，并思考这种实践带来的影响。

一、清中期回疆的玉石政策演变

清廷对天山南路玉石资源的开发是制定各城应缴赋税数额的产物。乾隆二十三年，乾隆帝决定“荡平回部后，即当定其贡赋，仍视准噶尔所取之数，毋得增减，或因伊等变乱之后，力不如前，酌量稍减尚可”。[④]因此，清朝每攻下一城，便会咨询当地伯克及回众有关其向准噶尔与大小和卓纳贡的情况，作为确定赋税额数的参考。二十四年五月，富德就将和阗地区的赋税旧规汇报给朝廷，据称在准噶尔汗国的噶尔丹策凌时期，“回子等贡献五万腾格普尔钱，若征取布、绸缎、水獭皮等类物品，即在此五万腾格普尔钱内抵扣”，此外和阗回众要进献“金子六十两，玉石则赶上春秋两季水涸时，视所获而献”。[⑤]在与霍集斯、鄂对等伯克商议后，富德考虑到“现和阗地方遭受贼害，我军拯救安定其众且取获叶尔羌、喀什噶尔，尚未抓获霍集占，理应合乎圣主之柔远至意”，决定对和阗之诸贡采取一定优待，但对于玉石的贡奉却称：

> 玉石者，出产于玉陇哈什河内，与此地甚近，征收玉石时，既特有一掌管伯克，遂于秋天水干涸时，欲仍照旧例，使其视所获而取付。[⑥]

清朝延续准噶尔的旧例，在和阗专设哈什伯克以“承办采玉事务”[⑦]。吴劳丽（Laura Newby）、布戴维（David Brophy）和马子木等学者指出，清朝在新疆统治权力的构建中吸取了准噶尔汗国

---

① 荣新江、朱丽双：《于阗与敦煌》，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185–186 页。

② 殷晴：《唐宋之际西域南道的复兴——于阗玉石贸易的热潮》，《西域研究》2006 年第 1 期；张文德：《明与西域的玉石贸易》，《西域研究》2007 年第 3 期。

③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180–190；蔡家艺：《清代新疆玉石的开采与输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 年第 3 期；郭琪：《清代新疆玉石内运路线考——以乾隆朝高朴案为中心》，《历史档案》2020 年第 3 期；华立：《从赵钧瑞及其商业网络看乾隆时期活跃于新疆的内地商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 年第 4 期；赖惠敏：《从高朴案看乾隆朝的内务府与商人》，《新史学》2002 年第 3 期；孙文杰：《从满文寄信档看“高朴盗玉案”对清代新疆吏治的影响》，《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7 年第 1 期；张剑虹：《从高朴案看清代玉石矿产政策》，《中国矿业》2016 年第 10 期。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60，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庚申条。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定边右副将军富德等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02–000–001768–0019–0001。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定边右副将军富德等奏，档案号：03–02–000–001768–0019–0001。

⑦ 赵云田点校：《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91 页。

与天山南路的伊斯兰世界的旧有关系的经验，[①] 这一结论在赋税问题上依旧有效，回疆向北京岁贡玉石的政策实为准噶尔旧制的延续。同年，清朝官员开始组织开采与解送玉石的工作：

> 又，在和阗之哈喇哈什河发源地产出玉石。先前，驻和阗参赞大臣福禄、总兵丑达等按时捡拾，将总共寻得之一百零六块玉石解送至叶尔羌。如此，欲自此处由骆驼两匹驮运，交付三等侍卫兴文解送外，抵达哈密后，将此等乘骑驮载之马匹、骆驼收揽后，拨给驿牲，送抵京城。[②]

除了这两份奏折提到的玉陇哈什河、哈喇哈什河外，乾隆二十九年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又奏，“本年春，奴才等听闻和阗所属之哈朗圭塔克（haranggui tak）地方亦出产玉石”。[③]《新疆回部志》记“玉陇哈什、哈拉哈什两河，并哈朗圭塔克山内产玉。每年春季山泻桃花水之前，及秋季水落未冻之际，入河淘玉以为贡”，[④] 可知为和阗主要的三处玉矿。和阗的铁列克山、磜子玉山[⑤]，叶尔羌的“叶尔羌河（yerkiyang ni bira）”[⑥]、密尔岱山（即辟勒山）、“裕勒阿里克卡伦（yularik karun）之玛尔瑚卢克山（malhūluk alin）”[⑦] 等亦为回疆玉石的产地。

乾隆五十二年以前，清朝规定于每年春秋两季各组织一次开采，此后“停回人春季采玉”。[⑧] 有关玉石的开采和解送过程，据《西域闻见录》载，“远岸官一员守之，近河岸营官一员守之。派熟练回子或三十人一行，或二十人一行，截河并肩，赤脚踏石。而步遇有玉子，回子即脚踏知之，鞠躬拾起。岸上兵击锣一棒，官即过朱一点。回子出水，按点索其石子”。[⑨] 四十四年（1779），叶尔羌办事大臣复兴奏称：

> 本年二月，奴才已将春季在和阗之玉陇哈什、哈喇哈什、哈朗圭塔克河、叶尔羌河采集玉石时，各自遣官教托后，带伯克、头目、回子等前去采玉之事奏闻。继而在三月初十等日，派出之副将乌灵阿、副护军参领伊桑阿将自和阗、叶尔羌之河采获玉石解送至叶尔羌。[⑩]

本次在和阗采获玉石 1817 块，叶尔羌河采得 420 块，包括白玉、葱白玉、青白玉等类，总重 4 168 斤 4 两 9 钱 7 分。复兴命人将玉石按产地和名类分装入 67 个木箱、皮包内，再由伊桑阿自四月二十日起沿驿送至京。在某些情况下，运送玉石亦需伯克协助。[⑪]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拟将辟勒山玉石送至叶尔羌城时，办事大臣新柱即命英额齐盘阿奇木伯克阿布都舒库尔“略多派出回子，将运到之十五块玉石速解往叶尔羌”。[⑫]

由于玉石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当天山南路被清朝纳入版图后，大量的内地商人涌入叶尔

---

① L.J.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gand C. 1760–1860*, Brill, 2005, p.42；David Brophy, “The Junghar Mongol Legacy and the Language of Loyalty in Qing Xinjia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73, No.2 (2013), pp. 231–258；马子木：《经略西北：巴达克山与乾隆中叶的中亚外交》，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第 45–54 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定边将军兆惠等奏，档案号：03-02-000-001788-0021-000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等奏，档案号：03-02-000-002104-0034-0000。

④ 苏尔德：《新疆回部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西北民俗文献》第 2 卷，兰州古籍书店，1990 年，第 66 页。

⑤ 蔡家艺：《清代新疆玉石的开采与输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叶尔羌参赞大臣额尔景额等奏，档案号：03-02-000-002104-0034-0000。

⑦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叶尔羌办事大臣阿扬阿等奏，档案号：03-02-000-003024-0011-0000。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292，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乙亥。

⑨ 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 2《叶尔羌》，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

⑩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复兴等奏，档案号：03-02-000-002790-0042-0000。

⑪ 蔡家艺：《清代新疆玉石的开采与输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 年第 3 期；张剑虹：《从高朴案看清代玉石矿产政策》，《中国矿业》2016 年第 10 期。

⑫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新柱等奏，档案号：03-02-000-001945-0006-0000。

羌、喀什噶尔和阿克苏等回城，积极参与玉石的贩卖活动。[①] 乾隆二十八年，清廷就曾谕令各城大臣严查此类行为：

> 据闻，南省汉民等（julergi goloi nikasa）凭借一项买卖，前往和阗、叶尔羌等处私买玉石。和阗乃官采玉石之所，若听凭此等奸民如此随意私买，则官采玉石（alban i butara gu wehe）必难寻得品质优良者。著传谕额尔景额、纳世通、和成等，令其留心访察，将所有私买玉石者，务必严加查处。[②]

其中，阿克苏办事大臣海明在查访中发现阿克苏所属的喀喇塔拉图拉（karatala toola）有通往和阗的近路，遂张贴告示，晓谕众人不可私自买卖玉石，并派侍卫、官员等赴驿站、卡伦严行查看，“若有违禁私下交易事，拿获后照例将玉石入官后治罪”，另外还命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尔第告知回众，“若有交易回子等旧藏玉石事，申禀后由官出价买下，若暗中卖与民人，则亦与民人一同治罪后，将玉石入官”。[③]

乾隆帝担心的是，如果放任民间的玉石贸易而不加管制，就有可能冲击到官采玉石的品质，而它们大多是供皇室和宫廷享用的珍宝。例如，乾隆二十六年，为庆祝孝圣皇太后万寿，海明“预备九件方物土产（ba ci tucire jaka），恭进皇太后”，阿克苏本地的方物中就有一座“玉座连寿佛”（gu i teku nisihai jalafungga fucihi）[④]；二十七年“估算各庙坛、寺院、宫殿应使用之磬（kingken）”[⑤] 总计 93 个，便从当年春季于和阗开采的百余块玉石内抽出部分造磬。更不必说乾隆帝本人对玉石工艺品极为热爱，[⑥] 他有充分的个人利益驱动力去禁止民间的玉石贸易活动。

尽管清廷屡屡命令官员严查盗取和走私玉石之事，但在这一时期，却很难发现相关的司法审判记录。这或许是由于在官方垄断回疆玉矿资源的开采权力的前提下，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允许民间私人贸易的存在，未采取强力手段进行严厉打压。乾隆三十四年叶尔羌办事侍郎期成额甚至还奏请朝廷准许将进贡选剩之玉石定价以卖给官兵，同时还“从和阗之哈拉哈什通往阿克苏、由克尔雅通往库车”的路上增设卡伦，严防官民趁此机走私玉石。[⑦] 期成额的请求最终于三十八年得到批准：“除挑选进呈外，编列号数，令官兵、商民认买，不论山玉、河玉，总以五十斤为度，发给照票”，[⑧] 并派兵在各卡伦、关津渡口处搜查携带玉石者，验票放行。然而，清廷开放的这个小口子却成为高朴私鬻玉石的重要途径。高朴于乾隆四十一年就任叶尔羌办事大臣后，逐渐和叶尔羌阿奇木伯克鄂对、曾担任过英额齐盘阿奇木伯克的伊什罕伯克阿布都舒库尔等人勾结，偷采玉石，又“间年官为开采一次，选取色润整重者办理送京。其余六成令商民领票认买，四成赏给采玉回众”，且将“山玉变价改为一百五十斤为度”，[⑨] 而后以职务之便串通商人“在叶尔羌起了路票，经过阿克苏，换了乌什的票，又从库车、哈喇沙尔、辟展，一路缴换”，[⑩] 最终将玉石运送到苏州商铺贩卖渔利。

---

① Sir Aurel Stein, *Ancient Khotan: Detailed Report of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in Chinese Turkestan*, Clarendon Press, 1907, pp.132–133.

②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著将私买玉石之奸民严加查处》，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4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545 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阿克苏办事大臣海明等奏，档案号：03-02-000-002056-0032-0000。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阿克苏办事大臣海明等奏，档案号：03-02-000-001900-0003-0000。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二日员外郎德奎等呈文，档案号：03-02-000-001946-0023-0000。

⑥ 关于乾隆帝对玉石的喜爱，参考李宏为：《乾隆与玉》，华文出版社，2013 年。

⑦ 《寄谕叶尔羌办事侍郎期成额著不准将玉石卖给官兵》，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9 册，第 515–516 页。

⑧ 《陕甘总督勒尔谨奏覆失察稽查私玉进关自请交部严加议处折》，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第 1 册，中华书局，1994 年，第 672–673 页。

⑨ 《高朴私鬻玉石案・勒尔谨折十》，上海书店出版社编：《清代档案史料选编》第 3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年，第 468 页。

⑩ 《宫中档朱批奏折》，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巴延三奏，档案号：04-01-008-000190-0012-0000。

值得一提的是，高朴案给民间的玉石贸易带来了毁灭性的打击，乾隆帝因此彻底取缔私人买卖活动，并要求各城官员严厉打击偷采玉石以及交易“私玉”（cisui gu wehe）等行为。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还于四十三年九月宣布，“或米尔岱周围之人，或各地回子，皆通告之：藏匿玉石、金银物类，自今起各自交出后，可宽宥其罪，若有揭发未交之人，则从重治罪”①，也为日后清朝官员对于回疆民间私藏玉石的查禁埋下伏笔。

这些情况即本文所谓的“私玉之禁”，由此引发了各种司法实践。“私玉之禁”不仅冲击到内地的汉商，还涉及陕西、甘肃等地的汉回商人，各回城的回人以及寓居于回疆的浩罕或巴达克山的中亚商贩等，甚至逐渐波及天山北路，譬如伊犁将军永保在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接到谕旨，“将此谕交付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之将军大臣，亦与回城一体严查私玉，断不可有玩忽职守之事”。② 直到嘉庆四年（1799），刚刚亲政的嘉庆帝下谕称：“叶尔羌、和阗等处出产玉石，向听民间售买，并无例禁明文。因高朴串通商贩采买玉石案内，始行定例。凡私赴新疆偷贩玉石，即照窃盗例计赃论罪。原非旧例所有，况仍有偷带货卖者。今查前案因此拖累多人，朕心殊为不忍，著照刑部议，嗣后贩卖新疆玉石，无论已未成器者，概免治罪，其从前办过贩玉案内各犯，准其报部核释。”③ 自此以后，回疆的玉石民间贸易得到了法律的许可。

二、私玉之禁与清朝回疆的司法实践

从高朴案后玉石政策的收紧到嘉庆年间的调整，前后历时约二十载。在这期间，清朝各回城的官员办理了大量相关的违禁案件，这些案例不仅能体现出清朝的玉石管控政策的实施方式，也能揭示出天山南路回疆社会的真实情景。本节将通过下面四个案例考察清朝在推行“私玉之禁”时边疆司法的运作流程。

（一）安集延回人哈勒等私挖玉石案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在裕勒阿里克卡伦驻守的侍卫乌尔衮阿发现有人骑马进入玛尔瑚卢克山，他沿踪迹追缉，却没发现任何人的身影。如前文所述，玛尔瑚卢克山拥有玉矿，“在辟勒山之南，峰势相连，多产绿玉，堪充磬料，距叶尔羌城四百余里”。④ 乌尔衮阿唯恐有人私自进山采玉，便第一时间告知叶尔羌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尔第，后者派遣手下的精干伯克、回人等前往玛尔瑚卢克，将参与盗取玉石的安集延回人哈勒等 6 人拿获并解送至叶尔羌城。对于他们私挖的 132 块玉石，叶尔羌办事大臣阿扬阿先称重、登记，“因仍有色泽可取者，故暂存库房，待年满之侍卫等返回，趁便送至京城”。

随后，阿扬阿命印务处主事永宁等与色提巴尔第共同负责审讯。在这批案犯中，为首的组织者哈勒是安集延（anjiyan）人，其共犯米尔尼雅（亚）孜亦为安集延人，而海色穆则为博洛尔（bolor）人，阿舒尔默特、色帕尔、古勒伯克是巴达克山（badakšan）人。因此，所有 6 名案犯均来自境外。其中，主犯哈勒在面对色提巴尔第等人的审讯时供称：

> 哈勒我来叶尔羌后，已有十多年，在此处置有家业。因无买卖，先前即与因玉石事务坐死罪之安集延回子阿布拉共同暗中挖取玉石售卖，此系实也。现哈勒我贫穷窘急，遂于本年三月内，因知道裕勒阿里克地方之玛尔瑚卢克产玉石，故哈勒我邀请回子米尔尼亚孜、海色穆、阿舒尔默特等，商议暗中盗取玉石后售卖。适值去时，又邀回子色帕尔、古勒伯克，我六人总共带马十一匹、鸟枪一杆，躲避卡伦，暗中前往，抵达产玉石之山后，共私下刨取玉石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乌什参赞大臣永贵奏，档案号：03-02-000-002761-0010-000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署伊犁将军永保奏，档案号：03-02-000-003289-0010-0000。

③ 《清仁宗实录》卷 39，嘉庆四年二月甲午。

④ 和宁纂：《回疆通志》卷 8，《叶尔羌・山川》。

一百三十二块。往此地携来时，忽被阿奇木伯克所派之人拿获。此外，再无邀约任何人，再无私自前往此山、偷偷挖取玉石之事。[①]

初审结束后，色提巴尔第等将案犯押往阿扬阿前，再由驻扎大臣重新审讯，并将口供与初审口供进行比对，如果两份供词内容一致，便可根据具体的案情援例判决。针对私自挖取玉石之举，清廷曾在高朴案时颁布上谕："若经此次查办之后，复有私赴新疆偷贩玉石者，一经查获，即照窃盗满贯例，计赃论罪，不能复邀宽贷矣。将此通谕中外。"[②] 这条律例虽然指向内地商民，但其将"私玉之禁"比于《大清律例》之"窃盗律"的思想却被广泛地应用于回疆社会。又因是计赃论罪，刑罚结果与玉石数量和价值呈正相关关系，故而阿扬阿特意找来商人估价，6 名案犯私刨玉石的总价折合银 115 两 8 钱，若照例办理，则"为首盗贼哈勒理应流放两千五百里，为从盗贼米尔尼雅孜等皆应减一等治罪"。

然而，主犯哈勒的供词提到两处关键信息，即他已在叶尔羌安家多年，且为先前因玉石事坐死罪之安集延回人阿布拉的同伙。阿布拉曾涉高朴案，被清朝判处绞监候，原拟秋后处决，但浩罕汗国的统治者纳尔巴图比请求清廷宽宥其罪，[③] 清廷最终于乾隆四十八年"照纳尔巴图所请，将阿布拉释放，交伊使臣鄂布勒克色穆带回原处"。[④] 因此，面对哈勒的再犯，阿扬阿认为若不从重治罪，则无法警示那些贪图利益而偷盗私玉者，遂决定"将回子哈勒流放乌鲁木齐，交给兵丁为奴役使"。至于从犯之米尔尼雅孜等五人，因系"外藩"（tulergi aiman）之人，"著每人枷号两月，俟期满杖一百、四十板后，自边疆（jecen）驱出"，将其所携带的鸟枪入官。

（二）叶尔羌回人呢雅斯私卖玉石案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在阿克苏城西五十里左右的浑巴什河口，卡伦官兵注意到有一小队回商迎面赶驴走来。阿克苏城"地当孔道，以故内地商民，外藩贸易，鳞集星萃，街市纷纭。每逢八栅尔会期，摩肩雨汗，货如雾涌"，[⑤] 本身就是中外商人进行玉石交易的据点，如嘉道时期的《新疆识略》云，"至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各城，俱有安集延贩卖珠石、皮张，以为奇货"。[⑥] 因此，阿克苏官员于当地设卡，检查往来商贩的货物中是否藏有违禁品。经过搜查后，官兵在一位名叫呢雅斯的叶尔羌回人的行李中发现其夹带的 28 块玉石。呢雅斯供道：

小的今年六十一岁，叶尔羌回子。小的有驴八头，常与安集延回子驮布匹、棉花等货，往阿克苏运送。这十一月初四日，领了路票，起身时，有在叶尔羌作买卖的三个汉回子，一个姓李，一个姓马，一个姓木，向小的说他们有玉石，大小二十八块，总共不过六十多斤重，叫我带到阿克苏，共说定脚价普尔钱二串。他们先给了我一串，还有一串俟送到阿克苏时，找给小的。应允了。同五个赶脚的伙伴回子，共是三十二个驮子，一路同行。各人经管自己赶的驮子，小的将玉石偷卷在口粮驮子里，分驮在驴子上，他们五个回子都不知道。走到浑巴什河口，有盘查兵、回搜出了。这三个汉回子都先到阿克苏来了，小的虽不知他们的名字，一见就认得的。

与呢雅斯合作向阿克苏运货的 2 名安集延回人以及搭伴赶路的撒木撒克等 5 名回人对其夹带玉石之事表示毫不知情，他们后来皆被释放。但对于托呢雅斯夹带玉石的 3 名李姓、马姓和木姓的"汉回"（hoise irgen），办事大臣国栋则通过登记的路票（temgetu bithe）追查到了他们的下落。据其中名叫木俊的汉回商贩透露：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叶尔差办事大臣阿扬阿等奏，档案号：03–02–000–003024–0011–0000。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70，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丁亥。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乌什参赞大臣永贵奏，档案号：03–02–000–002764–0020–0000。

④ 张廷玉、嵇璜、刘墉等编撰：《皇朝文献通考》卷 299，《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38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30 页。

⑤ 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 2《阿克苏》。

⑥ 松筠：《新疆识略》卷 3《南路舆图》。

> 小的在叶尔羌陆续用普尔钱六百五十文买了不知名字回子楂子玉石大小七块，共重二十二斤零。十月内，交给赶脚的回子呢雅斯带往阿克苏，说定脚钱七百文，先给钱三百五十文，那一半到了阿克苏再给。又有马世德楂子玉石大小十九块，共重二十五斤零。他向小的说，也交给回子呢雅斯带往阿克苏，说定脚价钱九百文，先给了钱四百五十文，那一半也等到了阿克苏再给。就把玉石都交给呢雅斯了。小的请票先往阿克苏等候，今被查出，是小的该死，不敢抵赖。

木俊是甘肃固原州人，他在叶尔羌“卖肉生理”，因贪图玉石利润，便私下向叶尔羌回人购买了这些违禁品，由呢雅斯携至阿克苏后再做处理。在木俊和呢雅斯商谈时，被来自陕西陇州的皮匠马世德闻知，便让呢雅斯将他购买的玉石一并带去阿克苏，“说定脚钱九百文，先与了钱四百五十文，那一半到阿克苏再给”。呢雅斯还接受了固原州海城厅杂货贩李应福的委托，“说定脚钱四百文，先给钱二百文，到阿克苏再找二百文”。木俊、马世德和李应福预付定金后，皆先请路票赴阿克苏等候，故被官兵查获。国栋还想顺藤摸瓜地查出向这3人售卖玉石之回人的身份，但他们却答道：“小的们原是贪利犯法，那些回子们也知道是犯法的事，所以都是傍晚在无人的地方悄悄说话，只要成了交易，当下就走散了，原不问他名姓，就问了他也没有实话。”[①]

案件基本告破。按照清朝旧规，“凡客贩私玉之贸易民人（hūdai irgen）皆解送内地（dorgi ba）审讯后治罪”，木俊、马世德和李应福 3 人便照例交由陕甘总督继续查办。至于呢雅斯，他原应获“脚钱二串，就值二十两银子”，虽然只拿到 1 串钱，却仍应以窃盗之例计赃 20 两银治罪，“从重杖责八十后，发回叶尔羌，转交所属阿奇木伯克严加约束”，并将已得赃款入官。[②]

在国栋的奏折汇报到北京后，军机大臣阿桂对审理结果提出异议，他认为呢雅斯是“盗贼回子，与内地民人不同”，且又“尚不可与盗取私玉贩卖之行相比”，国栋的裁决不符合乾隆帝的“施恩新疆回子臣仆（ice jecen i hoise albatu）之意”，故提议将呢雅斯应重责之八十杖折作三十板后结案。[③] 值得一提的是，在内地的司法体系中，折刑是极为普遍的惯例，因此从客观的比较和评判角度出发，回疆的这一改判实难称之为恩典或优待。

（三）伯克玉素普等私贩玉石案

乾隆五十年的某日，叶尔羌回人里提布到齐盘购买粮食时，遇到熟识的回人沙比尔，后者自称手里有玉石，如果里提布能帮他卖出去，俩人可以一起分所赚利润。里提布被说动，当即接收了这批玉石。然而，叶尔羌城内对玉石的稽查甚严，若埋藏于里提布家中，难保不会被搜出，两人便决定另寻他处藏匿，却不想在途中被巡逻的官兵拿获。本案的案情虽然简单，但沙比尔的身份却极为特殊，根据他的供词可知：

> 沙比尔我是齐盘地方六品伯克玉素普之燕齐回子（yangci hoise）。先前筹算官玉（alban gu wehe）完后，我伯克交付称，欲将此十块玉石给我售卖。唯玉石之品质不佳，并无买卖之人，我将其藏匿于家中。前几日，居住城内之回子里提布赶驴前往齐盘地方买粮食时，因我平常就认识他，且我家中生计又甚是困惫贫穷，即与其商议称：我昔年所藏之玉石十块，你拿走贩卖后，钱则我两人分配。伊即听从此语，将玉石塞入口袋后来时，我称：我这十块玉石品质不佳，若有人能给三十腾格钱，即卖与他。现回子里提布，伊如何驮运玉石、前往埋藏地点掩埋时被官兵抓获之事，我实在不知。沙比尔我追随我伯克数年，并无私卖玉石之事，此乃实也。[④]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阿克苏办事大臣国栋奏，档案号：03-02-000-003099-0024-0000。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阿克苏办事大臣国栋奏，档案号：03-02- 000-003099-0024-0000。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二日军机大臣阿桂奏，档案号：03-02-000-003100-0009-0000。依照清律窃盗之例计赃 20 两，刑罚为杖八十，实责三十板。参见《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 1《名例律 · 五刑》，卷 23《刑律 · 盗贼中 · 窃盗》。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叶尔羌办事大臣阿扬阿奏，档案号：03-02-000-003101-0002-0000。

"燕齐"是指回疆伯克之农奴，[1] 无人身自由权，故而沙比尔的行动显然受到齐盘六品伯克玉素普的指使。齐盘山位于"叶城西南二百八十里，北为泽普勒善河，东北流经叶城，澄清见底"，[2] 此处亦是采集玉石之地，"昔年采进贡玉，于河之南北岸设立营帐，由叶尔羌办事岁率主事一人，侍卫、笔帖式二人，诣河干祭祷。命伯克发回夫五百，泝流以采"。[3] 玉素普则是被委派采集以及看守齐盘地方玉石的伯克，这种监守自盗的行为自然也会使他本人付出代价。

审理此案的办事大臣阿扬阿认为，"今若将玉素普照窃盗例，计赃论罪办理，唯杖责七十之罪，不能示惩戒于众人，与其罪过不相称"，决定另加惩罚，先将其六品伯克职衔革去后，再和里提布、沙比尔等共同枷号两月，俟期满从重鞭一百。但是，在本案被奏报到北京后，乾隆帝下谕称，"著将玉素普施恩革去伯克，打四十板结案。替其贩卖之回子里提布、沙比尔，亦各打四十板结案。枷号皆加宽宥"。[4]——而后交付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尔第严加管束。事实上，清朝对于玉素普的剥去伯克身份的惩罚也是日后办理类似案件的标准，如嘉庆元年叶尔羌五品伯克坡拉特趁年班进京时，"听受民人戴传经贿嘱私带玉石"，清朝亦判定"着革去伯克，发往伊犁，入于彼处回子当差"。[5]

（四）内地回民蓝贵宝等私卖玉石案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喀什噶尔伊什罕伯克爱达尔派其子阿布都里耶木护送阿奇木伯克鄂斯璊前往阿克苏。阿布都里耶木返程时在沙虎尔（šahūl）地方遇到两名形迹可疑的回人，他们携带的行李极重，打开包裹，是两块大小不一的玉石，大玉石有 125 斤、小玉石有 16 斤。

这两名夹带玉石者被解送到喀什噶尔城。经过审讯，清朝官员得知他们名叫托克他、托克托素皮，均居于叶尔羌城。八月间，他们所熟识的一位在叶尔羌城内经商之"蓝姓内地回民"（hoise irgen lan halangga）找到二人商议，想请他们将两块埋于城外密林的玉石运到阿克苏城，运费给十串钱，先给一半定金，等到 3 人在阿克苏城会合后，再补给余款。托克他和托克托素皮特意选取了一条人迹罕至的僻静小道赶路，却没想到竟然在沙虎尔被拿获。在得知"蓝姓内地回民"的存在后，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当即咨行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命其继续深入调查，最终得知此人即陕西渭南县的汉回蓝贵宝。在叶尔羌官员的严刑审问下，蓝贵宝供述道：

> 我先前驾车抵达叶尔羌，现以卖杂货为生。四十九年间，在城外与两个不知姓名的回子相遇后，对其言称请将所藏之两块玉石卖给我。我想拿到内地后能多得利，便暗中交易，而后藏于城外密林。本年八月间，我雇佣平素相识的两名回子托克他、托克托素皮，称将此两块玉石运送到阿克苏后，给钱十串。议定之后，即给钱五串，先运到阿克苏后等候我，我请路票（temgetu bithe）后去汇合，抵达阿克苏后，再补给五串钱。托克他等即将玉石驮走，偷偷沿小路前往，未曾想到沿途被喀什噶尔之回子拿获。我只藏过这两块玉石，再无其他。[6]

明亮按惯例拟将蓝贵宝解往陕甘总督处治罪，并留存玉石以待侍卫运送至京，而托克他、托克托素皮因系叶尔羌人，便交给叶尔羌阿奇木伯克色提巴尔第，枷号两月，以示惩戒，所涉之十串钱全部入官。然而，明亮的裁决没能让乾隆帝满意，他认为蓝贵宝很可能"在叶尔羌仍有私存玉石，或阿克苏有代其接收之人"，[7] 理应查清全部涉案人员。

本案转交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继续查探。塔琦首先抓捕了蓝贵宝在叶尔羌经商时租住的房屋

---

① L.J. Newby, "Bondage on Qing China's Northwestern Frontier,"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47, No. 3 (May 2013), pp. 968–994.

② 王树枏纂：《新疆图志》卷 29《实业二・矿工商》，朱玉麒整理：《新疆图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562 页。

③ 王树枏纂：《新疆图志》卷 29《实业二・矿工商》，朱玉麒整理：《新疆图志》，第 562 页。

④《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库车办事大臣阳春保奏，档案号：03-02-000-003112-0006-0000。

⑤《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嘉庆元年七月十三日叶尔羌办事大臣明兴等呈文，档案号：03-02-000-003547-0037-0000。

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奏，档案号：03-02-000-003175-0029-0000。

⑦《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等著复审私藏玉石案犯等》，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0 册，第 434 页。

的店主，也就是其渭南县的同乡郝彦廷。郝彦廷坦白，乾隆五十一年六月时，他曾看到安集延回人色帕尔经常拜访蓝贵宝，某日趁蓝贵宝不在，他从色帕尔口中获悉“蓝贵宝同他主人阿拉拜第用十五个元宝买了两块玉石”，郝彦廷便借机向蓝贵宝敲诈，得到了两串钱，且“将我从前借欠他的一串钱也不要了”。而后，塔琦又找到了色帕尔的主人阿拉拜第，此人供称：

我是安集延回子，今年五十五岁，到叶尔羌做买卖生理。同蓝贵宝因向在巴杂尔上摆摊子交易买卖认识。去年夏天，蓝贵宝在一处摆摊间，话说起生意。平常蓝贵宝说内地玉石甚贵，就同我商量要大家留心买些玉石，拿到阿克苏去遇巧变卖，可得大利。我原不肯，蓝贵宝说如有事情，他一身承当。我一时糊涂应允。六月里，我们一日在巴杂尔上遇见了素日认识的叶尔羌住的回子萨达克，说起要找玉石的话。他说他同巴达克善的回子都尔满有两块玉石，在米沙尔庄子上藏着，教我们去看。我就同蓝贵宝去看了，大小两块玉石，一块重一百二十余斤，一块重十几斤，颜色还好，讲定了十五个元宝。我不愿意，蓝贵宝说如若卖了玉石得利，按本分利；如不得利息，他归还我原本。我依允了，蓝贵宝出十个元宝，我出五个元宝，把这玉石买下，仍旧埋藏。到了八月初间，蓝贵宝同我商量，催了回子托克他、托克托素皮，说定了给他们十千钱，教他们踩荒驮到阿克苏河沿，等我去接收。我先请票，由台路到阿克苏去等候，蓝贵宝随后到去时，找人变卖。大家说定了，我就先起身往阿克苏去了，到河沿上等了多日，不见驮送玉石到来。随后听得人说有两个回子驮的玉石，到沙虎尔地方被喀什噶尔回子拿了。我听见这话，想着必是托克他们驮的玉石犯了（事），我就请票仍回叶尔羌来了。如今问我同蓝贵宝偷买玉石还有多少，收藏何处，从前偷买过几次。这样严审，我实不敢隐瞒，我只同蓝贵宝买过这一次，从前并没偷买过玉石，也没收藏着的。①

因为蓝贵宝先前的口供与郝彦廷所言不同，塔琦便派人以重铐将郝彦廷押送兰州，由陕甘总督勒保继续审问，安排二人当面对质。根据《清高宗实录》的记载，蓝贵宝之案于乾隆五十四年被列入“刑部进呈甘肃省秋审册内由缓改实者”的清册，可知蓝贵宝后来被勒保判处绞监候，秋审时刑部认为其罪较重，建议改为情实。乾隆帝也认为勒保的裁决过于宽容：“蓝贵宝串通回子偷贩私玉，至一百余斤之多，违禁藐法，即与窃盗满贯无异，该督何以拟入缓决？殊为宽纵！且该督于私贩大黄与偷买玉石两种人犯，每意存姑息，不知此等匪徒，一系交通外国，一系盗卖官物，情节均属可恶。”② 由此可见，蓝贵宝最后的下场应是死刑无误。

至于安集延回人阿拉拜第，“理应照为从盗窃之律例，坐杖责一百、流放三千里之罪，转送内地后流放”，但塔琦认为阿拉拜第身为外藩回人，“不知内地之法（dorgi ba i fafun）”，遂建议“照例将流放罪折作枷号两月，俟期满从重责打四十板，自边疆逐出”，此议得到乾隆帝的批准。此外，阿拉拜第的口供还提到他与蓝贵宝购买的玉石来自巴达克山回人都尔满，且这场交易是由回人萨达克牵针引线的。于是，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便派人找到萨达克，将其交给接替塔琦的福崧继续审办。③ 根据萨达克的供词：

我原是喀什噶尔回子。四十五年，来到叶尔羌，平时以运贩粮食为生。前年夏天，巴达克山回子都尔满雇我，称将其在喀穆尔村（kamur gašan）藏匿的两块玉石驮送到其家中后，给我十腾格普尔钱。我接受后，即与都尔满一同前去，与沙斯第克相遇后，将藏匿的两块玉石刨出后驮于马上。看此两块玉石，色泽上佳，且块大，便想着约莫值很多钱。在半途中，我哄骗都尔满，恐吓称要将此玉石出首禀报至阿奇木伯克跟前。都尔满甚是畏惧，又加给我四十腾格钱。我即将玉石送至其居住之村内后返回。此时，安集延回子阿拉拜第居于彼处，且都尔满如何索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叶尔羌办事大臣塔琦等奏，档案号：03-02-000-003184-0024-0000。

② 《清高宗实录》卷1338，乾隆五十四年九月己丑。

③ 《寄谕叶尔羌办事大臣福崧著将回子出售玉石案严审治罪示戒》，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21册，第498页。

价卖与阿拉拜第事，我实未曾听见。继而听闻阿拉拜第等因玉石事被拿获之消息，我恐被牵连，即带我子避至喀什噶尔。此外，再无替他人驮运玉石之事。①

福崧从萨达克口中得知他受雇于回人都尔满，且玉石源于回人沙斯第克的消息。在继续审讯时，福崧又获知新冒出的关系人沙斯第克系巴达克山人，他受雇于在叶尔羌寓居的巴达克山回商燕达噶尔，那两块玉石正是此前燕达噶尔用其经商所得之积蓄购入的，原待转售他人牟利，但未经出手燕达噶尔就因伤寒病亡故，是以玉石便被沙斯第克占据。至此，蓝贵宝案的大致经过已经基本明朗，但线索的追踪也恰恰在此戛然而止，沙斯第克并不知道燕达噶尔究竟是从何处得到了那两块玉石。

最终，福崧对几名涉案者的判决如下：都尔满，因此人早已回到巴达克山，目前并不在叶尔羌城，遂交付叶尔羌阿奇木伯克阿克伯克，待其抵至后再行审问治罪；萨达克与沙斯第克，“照先前奏后阿拉拜第所坐之罪，枷号两月，俟期满从重杖责四十板，逐回各自之所”。乾隆帝还命福崧训诫沙斯第克等道：“尔等系外藩之人，又系初犯，是以从轻治罪，仅枷号杖责遣回。尔等嗣后当遵令行事，不可唯利是图，肆意而行。再有违禁之事，断不可如此轻恕，必照内地回子解送甘肃，从重治罪。”② 同时，清朝命各城大臣警示当地的安集延和巴达克山回人，令其勿再贪利违禁而行，否则必遭严惩。③

三、边疆资源的管控与清朝国家的司法权力

清朝天山南路的玉石政策总体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初是以政府垄断开采权为前提对民间贸易进行宽泛管制，其后是以高朴案为转向标志的严禁阶段，最终则以嘉庆帝亲政后的解禁为收尾。嘉庆时期的政策使清朝回到“不得与下民争利”④ 的儒家道统的“正轨”，这当然是皇帝本人政治取向的体现，即在国家陷入危机之际塑造自身节俭、恤民的形象，与乾隆帝的贪欲和挥霍形成鲜明对比。⑤

但若以回疆社会自身的历史脉落观之，乾隆帝垄断玉石开采权的做法似乎才是常态。17 世纪叶尔羌汗国的历史学家沙·马合木·楚剌思（Shāh Maḥmūd Churās，又译作沙·马赫穆德·楚剌思）在《寻求真理者之友》（Anīs Al–Ṭālibīn）⑥ 中提到，汗国的第四位君主马黑麻汗极为厚待纳克什班迪耶教团领袖玛哈图木·阿杂木的后裔“喀什噶尔和卓家族”，⑦ 并将和阗地区“不论从河中还是从矿场开采的玉石”⑧ 的开采权授予黑山派和卓伊斯哈克·瓦里。另外，马黑麻的父亲拉失德汗也曾把和阗玉石以及通过出售玉石赚取的利润赐给苏菲派的穆因和卓，使后者获得巨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叶尔羌办事大臣福崧奏，档案号：03–02–000–003240–0029–0000。

② 《寄谕各回城大臣等著通谕安集延等回子嗣后不得惟利是图违禁行事》，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二十九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1 册，第 508 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叶尔羌办事大臣福崧等奏，档案号：03–02–000–003249–0023–0000。

④ 司马迁：《史记》卷 119《循吏列传第五十九》，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101 页。

⑤ Wensheng Wang, *White Lotus Rebels and South China Pirates: Crisis and Reform in the Qing Empir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188–190.

⑥ 关于这部波斯文史书的介绍，参考刘正寅：《沙·马合木·楚剌思〈寻求真理者之友〉（节选）译注（下）》，《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 38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年，第 219–220 页。

⑦ David Brophy, “Confusing Black and White: Naqshbandi Sufi Affiliations and the Transition to Qing Rule in the Tarim Basi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39, No. 1 (June 2018), pp. 29–65; Joseph F. Fletcher, “The Naqshbandiyya in Northwest China,”in B. F. Manz, ed.,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Variorum, 1995, pp. 4–7；刘正寅、魏良弢：《西域和卓家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05–110 页。

⑧ 转引自沙 – 马赫穆德·楚剌思：《编年史》，魏良弢译，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215 页。

大财富。[①] 叶尔羌汗国的君主（包括掌握权力的和卓家族）拥有玉石的专属权，并能将开采玉石的特权赐予他人，而于 1603 年到叶尔羌汗国游历的葡萄牙籍耶稣会士鄂本笃（Bento de Goës）亦对此情况记录道：

> 这些喀什噶尔王国内目前过剩的大理石被中国人称为玉石（Iusce），它们分为两类：第一类更有价值，来源于距离都城不远的和阗河，差不多像是潜水者摸索宝石那样，被提取出的碎片如同大燧石一般大小；另一种较低级的是从山中挖掘的，较大块的被分成大约两厄尔的石板，然后再被切割到适合运输的大小。那座山离这个首都（也就是叶尔羌）大约有二十天的路程。它被称为 Cansanghi Cascio，意思是“石山”……这里的采石权也被国王高价卖给了一些商人，没有他们的许可证，其他投机商不得在租赁期内在此地开采。[②]

由此可见，无论是遵循准噶尔旧制征收玉石，还是官方直接垄断开采权，实则都是天山南路地区在清朝统治以前的历史阶段中曾发生过的事情，乾隆帝最初的政策并不过分特殊。清朝国家对回疆玉矿开采权的垄断既是对旧有体系的顺延，亦符合皇室的经济利益，而彼时相对稍微宽松的贸易管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兼顾回疆居民及内地汉商的需求。然而，高朴案改变了一切，除吏治败坏、苦累回人的问题外，[③] 尤令乾隆帝愤怒的是，“由叶尔羌、和阗等处，每年于河中采得玉石，俱选其优者送往京城，次者即留彼变价。但于每次所送玉石内，次者即多矣。余者应俱如石甚劣……由此以观，当初选时，即有留优者”，而“玉石乃俱由河中采得，皆为官物”，[④] 高朴等无疑有损乾隆帝的利益。有鉴于此，清朝将针对民间私自开采、藏匿、夹带、买卖玉石的禁令称为“私玉之禁”（cisui gu wehe fafun），[⑤] 私玉与由政府主导开采、进贡到北京的“官玉”（alban gu wehe）形成对立。“私与官”之间的角力属于国家权力能否控制地方社会、皇帝是否乐见利益被他人蚕食的层面的问题。

玉石政策的转向也带来相应的司法效应。国家层面对“私玉”重拳出击的直接结果是推动了《大清律例》的相关条款在回疆社会的广泛实施。事实上，《大清律例》在回疆社会的实施经历了漫长的发展阶段。自清朝统一天山南北以来，长期在天山南路的法律体系中占主导性地位的律例是回例（hoise i kooli）。所谓的“回例”，是一种清朝官方的术语，其实是对回疆的沙里亚（Shari’a）和地方习惯法的统称。关于回例在清代新疆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以民事案件为例，伊迪库・贝勒・汉恩（Ildikó Bellér-Hann）指出直至 20 世纪中期在涉及新疆地区的土地和水资源权利、家庭婚姻、财产争端时，回例在裁决中的作用都极为显著；就刑事案件而言，乾隆年间主要是用回例来处理天山南路的回人命案，甚至在乾隆五十七年规定情形严重的命案必须用《大清律例》后，回例都没有彻底退出历史舞台。[⑥]

至于盗窃类案件，清朝在统治新疆之初亦沿用回例办理。例如，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回子拜米尔萨因盗马而被抓获，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在与伊什罕伯克颇拉特商议后，决定照回例

---

① 参考 Kwangmin Kim, *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stan Produce, Qing Sil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2016, p.28.

② Henry Yule, trans. “The Journey of Benedict Goës from Agra to Cathay,” in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Being a Collection of Medieval Notices of China*, Vol. 2, Hakluyt Society, 1866, pp. 564–565.

③ 张伯国：《德化推行与认同塑造：乾隆帝严禁“苦累回人”思想及其实践》，《清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

④《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著将进贡后所余玉石掷于河内禁止作价售卖》，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3 册，第 614–615 页。

⑤《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库车办事大臣阳春保奏，档案号：03–02–000–003058–0001–0000。

⑥ Ildikó Bellér–Hann, “Law and custom among the Uyghur in Xinjiang,” in Wallace. Johnson & Irina.F. Popova eds., *Central Asian Law: An Historical Overview* (A Festschrift for the Ninetieth Birthday of Herbert Franke), Society for Asian Legal History, 2004, pp.173–194；贾建飞：《回例与乾隆时期回疆的刑案审判》，《清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在集市将此等盗贼打死，（尸体）悬挂在高木上示众三日。”① 因此，如果从司法权力的角度来说，涉及玉石的案件或许具有清朝在天山南路的回人群体间大规模地以《大清律例》作为审判主导性法律的意义。由于清朝始终强调“私玉”和“官物”的差别，“私与官”的对立使乾隆帝不可避免地以国家名义干预同时涉及内地商人、回城本地人和中亚旅居者的违禁行为，其司法依据自然不可能是类似回例这种回疆地方性的法律惯例，必须是彰显国家中央立场的《大清律例》。

清廷在高朴案后颁布上谕称：“若经此次查办之后，复有私赴新疆偷贩玉石者，一经查获，即照窃盗满贯例，计赃论罪，不能复邀宽贷矣。将此通谕中外知之。”② 这里的“私赴新疆、偷贩玉石”者应系内地汉商，并未提到事涉天山南路的回人时该如何办理的问题。但在前文四起案件中，清朝官员在拟定涉案回人的刑罚时，无论案犯曾参与盗掘、夹带或私贩，皆援引《大清律例》：“baicaci. kooli de. yaya gu wehe be hūlhame yaburengge bici. nambuha manggi. uthai butu hūlha yabuha songkoi ulin be bodome. weile gisure sehebi（查：按例，凡有盗窃玉石之行，拿获后即照窃盗例，计赃论罪）。”③

对于内地汉商或汉回商人而言，判决的结果是极其清晰的。例如在蓝贵宝案中，蓝贵宝身为主犯且涉案数额达 15 个元宝之多，远超律法 120 两的满贯标准，当他被交付陕甘总督勒保处后，便“照窃盗满贯例”判以绞监候。但对违背“私玉之禁”的天山南路与中亚的回人而言，情况较为复杂。应当承认的是，清朝确实贯彻了《大清律例》的原则，回例中涉及惩治盗窃之法在司法实践中被忽视，其判罚结果在向中央法律的思想靠拢。这种原则的转变包括且不限于：清朝多以笞杖、流放和枷号等颇具内地法律特色的刑罚处理涉案人等；清朝官员还特别注意区分首犯和从犯，譬如“安集延回人哈勒等私挖玉石案”中的主犯哈勒按律被判流放两千五百里，而从犯米尔尼雅孜等 5 人“皆应减哈勒一等治罪”，即流放两千里。不过，回疆的社会状况终究与中原内地的生态存在很多不可忽视的差别，故而落实到回人案犯身上的司法结果亦有不同于内地汉民案犯之处：

（1）大多数案犯的实际判决结果都得到朝廷的“轻判”。例如，杖刑皆照《大清律例》的规定予以折罚。阿桂在“叶尔羌回子呢雅斯私卖玉石案”中便对国栋杖八十的裁决提出异议，认为这难以彰显“施恩新疆回子臣仆之意”，遂最后折作三十板。在内地的司法实践中，折刑本系应有之义，故此举不宜不加辨析地顺从清朝大臣之意而直接称为“轻判”，更应该理解为清朝加深回疆与内地法律一体化进程的体现。

（2）枷号刑的积极运用。早在乾隆七年，甘肃巡抚黄廷桂在管理当时安插于瓜州五堡的吐鲁番回民时便向朝廷提议道，“本属外夷，与内地民人不同。凡所犯军流徒罪，若照内地民人之例一体佥配，在回民于摆站充徒既无实用，而迁徙他所言语不通，饮食各异，恐难存活，殊非仰体圣朝矜恤外夷之意”，④ 请求“准折责枷号完结”，并得到批准。在清朝统治回疆以后，枷号刑得到广泛普及。

（3）流放地的范围集中在新疆地区。乾隆四十一年清廷曾补充发遣例：“向来回疆此等罪犯，仅止枷杖，嗣后如有罪犯发遣者，悉照内地之例问拟，庶新疆回众知所畏惧。至发遣之例，视罪之轻重，分路之远近，如系乌什回人，即发遣叶尔羌、喀什噶尔；系叶尔羌、喀什噶尔回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阿克苏办事大臣舒赫德奏，档案号：03-02-000-001821-0023-0000。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70，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丁亥。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叶尔差办事大臣阿扬阿等奏，档案号：03-02-000-003024-0011-0000。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79，乾隆七年十一月癸酉。

人，即发遣乌什、库车、哈喇沙尔等处。”① 清朝流放地是有选择性的，像哈勒这些重犯会流放到天山东路的乌鲁木齐为奴。另外，在乾隆五十年三月的另一起叶尔羌回人赴玛尔瑚卢克盗取总计 395 斤玉石（价值银 118 两 6 钱 8 分）的案件中，主犯理应判流放两千五百里，最后却是“流放伊犁，交伯克等为奴差役”，② 即从南疆迁到天山北路。

表 1　本文所述案件概览

案发时间	姓名	身份	价值	应判刑罚	实判结果	备注
乾隆四十九年	哈勒	安集延回子/叶尔羌居住	折合银 115 两 8 钱	流放两千五百里	流放乌鲁木齐，交给兵丁为奴役使	主犯
	米尔尼雅孜等 5 人	安集延、博洛尔和巴达克山回子	折合银 115 两 8 钱	皆应减哈勒一等治罪	枷号两月，俟期满杖一百、四十板后，自边疆驱出	哈勒案从犯
乾隆五十年	呢雅斯	叶尔羌回子	说定脚钱 2 串（20 两），先给 1 串	杖八十、发回叶尔羌交阿奇木约束	八十杖折作三十板	替木俊、马世德和李应福夹带玉石
	木俊、马世德和李应福	陕西、甘肃汉回	28 块，价值未知	交陕甘总督审办	交陕甘总督审办	
	玉素普	齐盘六品伯克	10 块，拟卖 30 腾格	杖责七十	革退伯克、打四十板，交阿奇木伯克	私留十块玉石
	沙比尔	玉素普的燕齐	10 块，拟卖 30 腾格	枷号两月，俟期满从重鞭一百	各打四十板，交阿奇木伯克	替玉素普出售玉石
	里提布	叶尔羌回子	10 块，拟卖 30 腾格	枷号两月，俟期满从重鞭一百	各打四十板，交阿奇木伯克	替沙比尔驮运玉石
乾隆五十二年	蓝贵宝	陕西汉回	15 个元宝	绞监候	由缓改实	
	阿拉拜第	安集延回子	15 个元宝	为从盗窃之律例，杖责一百、流三千里，转送内地后流放	折作枷号两月、俟期满从重责打四十板，自边疆逐出	蓝贵宝合伙人
	托克他和托克托素皮	叶尔羌回子	运费给十串钱，定金是五串钱	交阿奇木色提巴尔第，枷号两月	交阿奇木色提巴尔第，枷号两月	帮助蓝贵宝驮运玉石
	萨达克	喀什噶尔回子	涉案 50 腾格钱	枷号两月，俟期满杖责四十板，逐回原处	枷号两月，俟期满杖责四十板，逐回原处	帮助蓝贵宝、阿拉拜第买玉石
	沙斯第克	巴达克山回子		枷号两月，俟期满杖责四十板，逐回原处	枷号两月，俟期满杖责四十板，逐回原处	蓝贵宝的玉石来源

《大清律例·刑律》的“窃盗”条规定：“凡窃盗已行而不得财，笞五十，免刺；但得财（不论分赃不分赃）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为从者各减一等。”（《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 23《刑律·盗贼中·窃盗》）计赃论罪的标准是：赃银一两以下杖六十；一至十两杖七十；二十两杖八十；三十两杖九十；四十两杖一百；五十两杖六十、徒一年；六十两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两杖八十、徒二年；八十两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两杖一百、徒三年；一百两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两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两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两以上绞（监候）。

（4）外藩回人在受刑后通常会被驱逐出境。对于是否重罚来自巴达克山、安集延等处的中亚外藩回人的问题，清朝的态度通常是较为慎重的。例如，在“安集延回子哈勒等私挖玉石案”中，清朝官员之所以选择将哈勒流放到乌鲁木齐，在很大程度上是考虑到他长期寓居叶尔羌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11，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乙丑。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叶尔羌办事大臣阿扬阿奏，档案号：03-02-000-003068-0002-0000。

情况，即他已经无异于“内地回子”的身份的事实。至于其他外藩居民，清朝则多是执行将其驱逐回国的策略。

总之，虽然在判决的细节方面与正式的律例条文存在差别，但不可否认的是，作为代表朝廷中央的《大清律例》的若干法律思想观念，以及清朝在多年来对于旧有的回疆司法体系所进行的缓慢改革的成果，都在“私玉之禁”的相关案件中得到了充分的贯彻。

四、结语

在高朴案后，清朝“私玉之禁”的目标是断绝回疆社会的商民盗取国家资源、蚕食皇室利益的可能性，而这种以国家之名义开展的玉石管控，却无心插柳地带动了清朝在回疆地区的司法权力扩张。究其原因，私与官的对立，必然会使清朝自发地通过推进具有宏观意义的国家法律而非回例等地方法律来处理皇帝关心的违禁问题，清朝国家的司法权力因此得到彰显，这其实是以将玉石视作“官物”并打击“私玉”为初衷的垄断性政策的必然结果。

References

Cai Jiayi. “Qingdai Xinjiang yushi de kai cai yu shuchu”(Jade mining and output i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 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3 (2010).

Hua Li. “Cong Zhao Junrui ji qi shangye wangluo kan Qianlong shiqi huoyue yu Xinjiang de neidi shangren”(Inland merchants in Xinjiang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a case study of Zhao Junrui and his commercial network).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 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4 (2019).

Jia Jianfei. “Huili yu Qianlong shiqi huijiang de xingan shenpan”(Law and punishment: Huili and judicial trials in criminal cases in Huijiang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3 (2019).

Lai Huimin. “Cong Gao Pu an kan Qianlong chao de neiwufu shangren”(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nd merchants in the Chien−lung reign through a study of Kao Pu’s case). *Xin shixue* (New history journal) 3 (2002).

Millward, James A.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Schlesinger, Jonathan. *A World Trimmed with Fur: Wild Things, Pristine Places, and the Natural Fringes of Q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The Prohibition of Private Jades: State Resource Control and Judicial Practices in Xinjiang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HUI Nan（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huinan427@pku.edu.cn）

Abstract: After the case of Gaopu, the Grand Minister Superintendent of Yarkand, who was charged with corruption in 1778, the Qing court began to adopt very strict policies against the jade trade in Xinjiang.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emphasized the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significance of this case, while overlooking its judicial effects. This article, through a variety of Manchu language archives, examines not only the process of forming the management strategies of jade resources, but the impacts of relevant judicial practices on the local Muslims and the foreign merchants from Central Asia, such as Kokand and Badakshan. It also reveals how these judicial practices contribu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Great Qing Code as a national law in Xinjiang.

Keywords: private jade trade, Xinjiang, Great Qing Code, Qianlong, judicial practice